

收文編號：1080006981

議案編號：1080626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445 號 政府提案第 13224 號之 2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72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4 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業經本院 108 年 6 月 21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1725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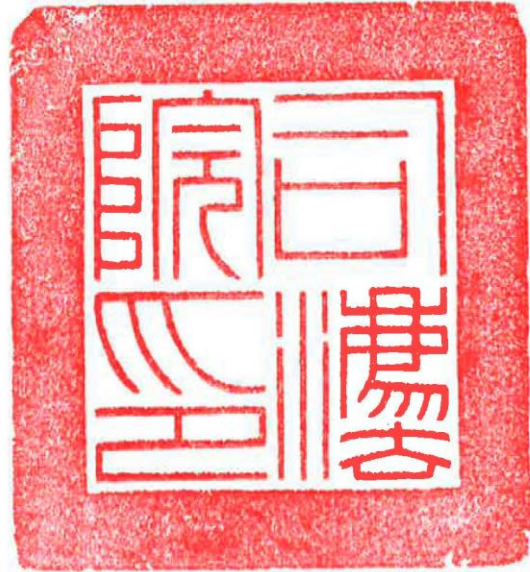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規則係依法官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授權由本院訂定。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司法行政廳（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1080017256號
附件：如文



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院長 許宗力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80017256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第一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議案表決時實際投票之人數為準。

第十三條 本會應將遴選結果報請司法院公告，並以書面通知被遴選人。

前項公告前，司法院院長如對遴選結果認有再行審議之必要，得發交本會復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六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茲為使會議決議作成門檻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七條第三項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之標準，另為符司法院院長之人事任用權責，於第十三條增訂司法院院長對遴選結果得發交法官遴選委員會復議，並於第十五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p> <p><u>第一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議案表決時實際投票之人數為準。</u></p>	<p>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p> <p>第一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議案表決時實際在場之人數為準。</p>	<p>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決議，法官法第七條第四項定有明文（同本條第一項），又本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會主席不參與表決，惟主席係本條第一項之出席委員，表決時須將不參與表決之主席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當出席委員十八人，實際投票人數十七人，表決結果無廢票，正、反意見不同數且僅差一票（分別為九票、八票）時，將產生表決結果已過實際投票人數之半數（九人）同意，卻無實際在場人數過半數（十人）之情形。為免影響本會決議之作成，並期明確，修正第三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以及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議案表決時實際投票之人數為準。</p>
<p>第十三條 本會應將遴選結果報請司法院公告，並以書面通知被遴選人。</p> <p><u>前項公告前，司法院院長如對遴選結果認有再行審議之必要，得發交本會復議。但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三條 本會應將遴選結果報請司法院公告，並以書面通知被遴選人。</p>	<p>鑒於司法院為首長制，為符機關首長之人事任用權責，爰新增第二項司法院院長於遴選結果公告前，如認有再行審議之必要，得發交本會復議。又為兼顧法官法設置法官遴選委員會之規範意旨及司法院院長肩負施政成效之權責，復議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日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u> <u>發布日施行。</u></p>	<p>日施行。</p>	
---	-------------	--